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2)0060 号



查询编码：caLqI30P0oVc0abHn1

报告文号：希会其字(2022)0060号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敏 (注师编号：330000491919)

温重勋 (注师编号：610100470005)

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9-88275921

事务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网址：<http://cpa.sf.gov.cn/>

1. 微信扫码关注

“陕西注协”公众号

2. 使用“陕西注协公众号”

业务查询功能扫码验证

业务报告使用查询编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查询信息页或查询信息页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9)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2)006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并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的其他必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0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 2021 年度的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也对部分进行了修订，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包括公司经营过程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是公司决策机构，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董事会下设战

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门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特点及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和财务部；子公司设立了生产运行部、技术部、采供部、销售部、综合部、财务部、安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高效开展。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系统、科学和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员

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维护员工的权益和职业安全与健康，定期安排员工体检，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对《考勤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员工生育保险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延长石油人“埋头苦干、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做强做优的发展理念，遵循“求实、诚信、奉献、责任”的价值观，坚定不移地以改革创新带动管理工作提格升位，以产品结构调整促进装置效能不断提升，以技术升级推动公司发展不断壮大。另外，公司还通过建立职工书屋、读书演讲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来宣传企业文化，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让员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

5、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修订、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6、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负责人 1 名，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与公司各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风险评估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合理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子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公司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认真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有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增强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综合运用风险规避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法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包括：

1、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运和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兴化化工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和 DMF，这些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有

腐蚀性等特性，对生产工艺、操作技术、设备管理以及产品的存放和运输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和环保风险。

当前，环境保护问题已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要经得起政府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检查监督，同时还要在特定时间段、重污染天气时，减产限产，降低排放，以满足社会、环境要求。特别是在国家“能耗双控”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价格主管部门将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通过倒逼机制促进企业节能减碳。同时，国家《地下水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地下水的“双控”制度也将给公司的生产方式和工艺提升带来一定挑战。

为保证公司能够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推进废气治污减排和节能降碳以及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加快锅炉烟气消白项目建设，有效消除烟气拖尾现象；二是对治污设施维护保养，提高处置效率；三是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性演练；四是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修订完善环境自行检测方案；五是开展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等。

2、承兑汇票风险

公司截至报告日持有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已到期票据 48,000,000.00 元，由于所持剩余到期票据收回仍然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经审慎评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1、信息管理

①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向外界提供信息。未履行程序的所有内部信息不得向特定对象单独透露或泄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交应当公布的相关信息。

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能适应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项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均需纳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财务部门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列报和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2、沟通

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和财务信息的传递等。

同时，公司建立与年报审计机构、审核监管部门和媒体的沟通机制，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和反馈，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报告并解决。完善、有效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四）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自身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这些规章制度构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21年，公司在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报告、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安全生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法律事务等。

（1）货币资金的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的

岗位进行分离,业务人员相互制约。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工程、材料等款项的支付均需填制付款申请单审批后支付。制定《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加强对票据、印章等和货币资金有关事项的管理,并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2)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符合自身需要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装备管理制度标准》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公司财务部门设有固定资产核算岗位,实物管理部门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生产车间专设设备管理员,对固定资产的申请、审批、购置、验收、入库、盘点、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管理与控制,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3) 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有明确规定,并要求对关联交易信息及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定期核查关联交易额度是否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如有超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部门每季度都要对公司包括关联交易在内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提交监督检查结果。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还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记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指定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共披露公告 51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平、及时。

（5）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物资管理办法》《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办法》，严格规范采购管理过程，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化工原、辅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管理规定》《物资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库存积压物资处置方案》等多项管理制度，对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面对剧烈波动的煤炭价格和错综复杂的市场变化，通过建立电子竞价和长协运作双重供应模式，有效保障大宗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了采购成本。采购业务控制涵盖了计划、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明确了各经办责任人的权责，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做到权责分明。

（6）成本费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全面预算体系，每年末根据以前年度成本费用发生情况编制次年成本费用预算。紧贴产品市场价格，开展业财融合，通过产销联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大幅提升生产效益。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优化生产工艺，保障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7）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

制度。继续坚持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推进生产管理精细化、生产组织市场化。深化“四位一体”包机制和备机备车管理，加强设备维保，提升运行质量，使生产装置安全、高效、长周期满负荷优质运行。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有效发挥资本运作功能，防范投资风险，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将提案交股东大会讨论表决。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公司规定进行投资的行为。

（10）法律事务

公司建立了法律事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授权管理、

印章管理等业务流程，明确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合同签订、法人授权和印章使用等管理行为有序规范，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行服务。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内部监督体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公司审计部对其提供专业支持，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正式聘任，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报告期内，审计部通过开展专项审计和日常监督审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内控缺陷，及时反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和优化，确保整改措施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不断提高。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负面影响较大，且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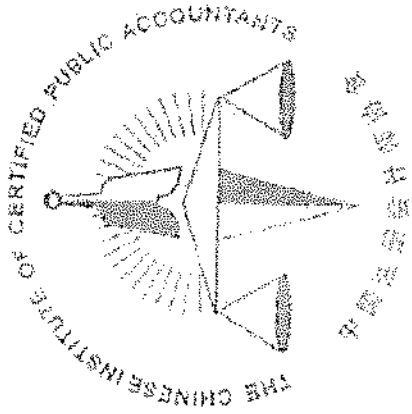


樊洺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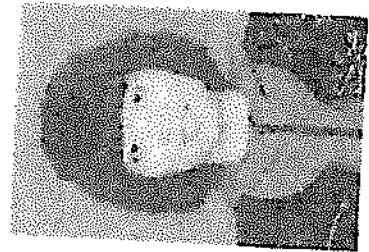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王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9-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香港特区政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E20000518760017032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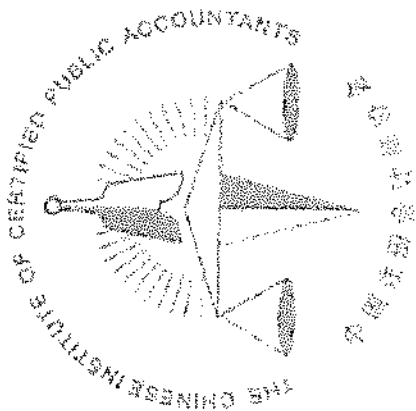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No. of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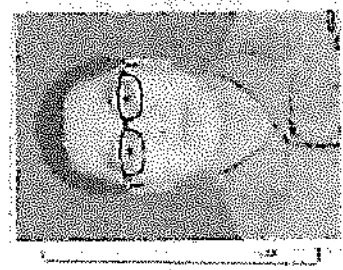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 member of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1年 11月 31日

2021年 11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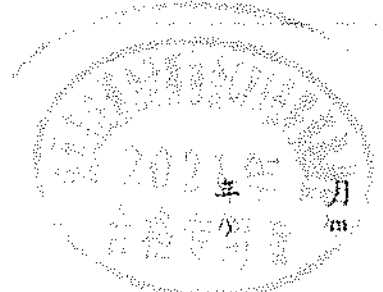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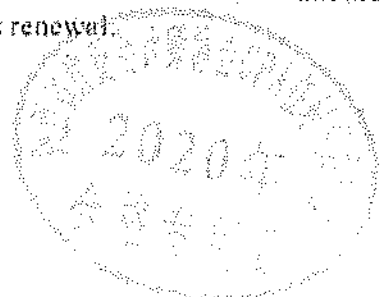


姓名	温富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11-10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20103198311196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10047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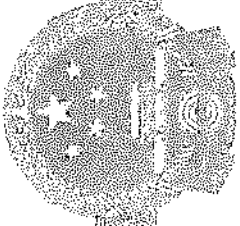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12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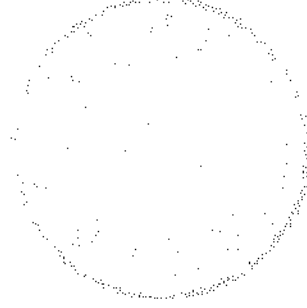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灞生态区沣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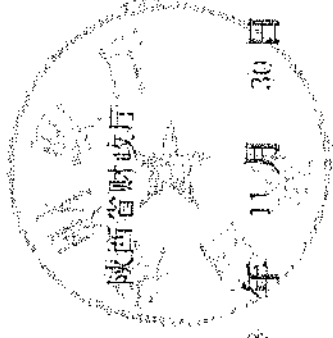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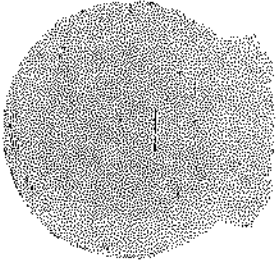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1号外
嘉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